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與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13)

(1) 建議重選及選舉第五屆董事會董事 (2) 建議重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 及 (3)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封面頁所使用的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中所定義的含義相同。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人和路789號水電大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2頁。如閣下有意以代表身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8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人和路789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作登記。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7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的詳情	9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0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應具有以下含義：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另行修改)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713)，於2011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以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四川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有限公司及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由中國公民或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持有，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人和路789號水電大樓舉行之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即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確定其所載的若干資料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其不時經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的版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內資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13)

執行董事：

何京先生(董事長)
汪元春先生
謝佩樺女士

非執行董事：

韓春紅女士
陶學慶先生
梁紅女士
呂豔女士
孔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建江先生
何真女士
王鵬先生
李堅教授
何茵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溫江區
人和路789號

總部：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溫江區
人和路78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1) 建議重選及選舉第五屆董事會董事
(2) 建議重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
及
(3)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重選及選舉新一屆董事會及監事會。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就(其中包括)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便閣下對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重選及選舉第五屆董事及監事

建議重選及選舉第五屆董事會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十三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何京先生、汪元春先生及謝佩樺女士;非執行董事韓春紅女士、陶學慶先生、梁紅女士、呂豔女士及孔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建江先生、何真女士、王鵬先生、李堅教授及何茵女士。

根據細則第一百〇七條,各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第四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將於2024年8月屆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已完成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且董事會已於2024年7月16日決議提名:

- (i) 重選何京先生(「何先生」)、汪元春先生(「汪先生」)及謝佩樺女士(「謝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韓春紅女士(「韓女士」)、陶學慶先生(「陶先生」)及孔策先生(「孔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i) 選舉高彬先生(「高先生」)及趙根先生(「趙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李堅教授(「李教授」)及何茵女士(「何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 選舉蕭志雄先生(「蕭先生」)、陳傳先生(「陳先生」)及牟英石先生(「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上人士各自為一名「候任董事」,統稱「候任董事」)

候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上述重選及選舉建議由提名委員會依照本公司需求,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作出。有關建議已由提名委員會於審查各候任董事的相關經驗、技能及專長後提呈董事會審議,並將由董事會提呈股東大會以取得最終批准。

董事會函件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委任候任董事後，獲重選的候任董事將繼續履行彼等先前的角色與職能，而高先生及趙先生(作為候任非執行董事)將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合規、企業管治及業務發展事宜，蕭先生、陳先生及牟先生(作為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李教授、何女士、蕭先生、陳先生及牟先生均已確認彼等(i)於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情況下之獨立性；(ii)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概無任何可能影響彼等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於考慮第五屆董事會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慮及李教授、何女士、蕭先生、陳先生及牟先生的獨立性確認函，以及彼等的技能、背景、知識及經驗。具體而言，李教授於能源及電氣工程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何女士於經濟學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蕭先生於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於工程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及牟先生於法律及企業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等的不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往績令彼等能夠提供切合需求的寶貴洞見，並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述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有關上述重選及選舉候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各候任董事的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計，為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第四屆董事會現任董事呂豔女士(非執行董事)、梁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郭建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各自任期屆滿後，不再應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並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且並無與彼等離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呂豔女士、梁紅女士、郭建江先生、何真女士及王鵬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貢獻向彼等致以衷心謝意。

董事會函件

建議重選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監事會現時由六位監事組成，即股東代表監事鄧瑞普女士、王夢女士、傅若雪女士及孫會女士，以及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蘇理江先生及田文薇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三十九條，監事會各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四十條，監事會成員由4名股東代表監事和2名職工代表監事組成。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本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第四屆監事會監事的任期將於2024年8月屆滿。根據細則，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完成第五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且監事會已於2024年7月16日決議提名鄧瑞普女士、王夢女士、傅若雪女士及孫會女士重選股東代表監事(以上人士各自為一名「候任監事」，統稱「候任監事」)。

候任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委任候任監事後，獲重選的候任監事將繼續履行彼等先前的角色與職能。候任股東代表監事均不收取酬金。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述建議重選監事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有關上述重選監事的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各候任監事的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計，為期3年，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四十條，蘇理江先生及田文薇女士已於本公司於2024年7月4日舉行的職工代表大會上獲重選為第五屆監事會成員，任期為三年，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至第五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4日之公告。

第五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的薪酬

董事薪酬

各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計，直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本公司將不就委任各候任執行董事及候任非執行董事為第五屆董事會成員而與彼等訂立服務合約。董事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退任及應選連任。

董事酬金根據行業狀況及本公司規模與實際情況釐定。何先生、汪先生及謝女士(現時均於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不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薪酬。然而，何先生將繼續就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收取月度薪酬待遇約人民幣26,667元；汪先生將繼續就擔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兼總經理收取月度薪酬待遇約人民幣26,666.67元；及謝女士將繼續就擔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兼工會主席收取月度薪酬待遇約人民幣21,833元。

韓女士、陶先生、孔先生、高先生及趙先生(由股東提名之非執行董事)過往及將繼續就彼等於各自法人股東公司的服務收取薪酬。彼等因此不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收取薪酬。

蕭先生作為境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收取年度薪酬人民幣200,000元(稅前)。李教授、何女士、陳先生及牟先生作為境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各自收取年度薪酬人民幣100,000元(稅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擔任董事會下轄委員會的主席及委員分別收取額外薪酬每年人民幣30,000元(稅前)及人民幣20,000元(稅前)。

股東代表監事的薪酬

本公司將不就委任候任監事為第五屆監事會成員而與彼等訂立服務合約。監事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退任及應選連任。

股東代表監事均不收取酬金。

董事會函件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人和路789號水電大樓舉行，以審議及酌情通過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相關的決議案。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cntgf.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如閣下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填妥回條，並於2024年8月8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人和路789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作登記。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填妥及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相關會議，並於該會上投票的權利。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後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cntgf.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京

2024年7月26日

* 僅供識別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建議重選或選舉為董事及監事的候選人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候任董事履歷詳情

候任執行董事

何京

何京先生，47歲，現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制定。何先生為政工師，擁有西南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西南石油大學碩士學位。何先生自2023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加入本公司之前，何先生曾於1998年8月至2002年7月於綿陽市中級人民法院擔任書記員及法院助理審判員。於2002年7月至2012年6月，於中共四川省委辦公廳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督查室副主任科員、督查室主任科員及機關團委書記。於2012年6月至2012年7月，擔任四川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燃氣籌備組成員。於2012年7月至2021年1月，於四川省天然氣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董事、行政部主管、職工董事、黨委委員、工會主席、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於2013年7月至2013年12月，任四川省天然氣綿陽燃氣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人。於2013年11月至2021年2月，任四川省虹然綠色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長。於2014年10月至2021年2月，任四川省天然氣江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於2016年4月至2021年2月，任四川省天然氣富匯燃氣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長。於2018年11月至今，任香港天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監事。於2020年11月至2023年2月，任四川省天然氣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法定代表人及籌備組組長。自2023年2月起任本公司黨委書記及兼任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汪元春

汪元春先生，49歲，現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整體管理。汪先生為工程師，擁有中央廣播電視大學行政管理本科學歷。其亦於2014年10月獲得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一級／高級技師職業資格證書。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1991年6月至1999年3月在宜賓縣高昇水電管理站工作，並分別於1999年3月至2001年8月、2001年8月至2004年3月、2004年3月至2006年2月及2006年2月至2011年6月期間歷任宜賓縣孔灘綜合管理站站長、宜賓長源電力公司白花供電所高昇營銷組組長、班長、四川長源電力股份公司李場供電所副所長、分工會主席、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宜賓長源電力公司白花供電所副所長、於2010年6月至2012年6月及2012年6月至2013年11月期間分別擔任四川省水電集團美姑電力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美姑金禾開發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汪先生於2013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3年11月至2014年9月、2014年9月至2021年9月及2014年9月至2017年6月期間曾分別擔任四川能投筠連電力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書記及執行董事、總經理等職位。此外，汪先生於2017年9月至2020年1月兼任四川能投宜賓電力工程建設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及執行董事、於2016年6月至2023年12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於2016年7月至2023年12月期間擔任本公司黨委委員。

謝佩樺

謝佩樺女士，42歲，現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於2019年1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本公司人事組織及企業文化建設。謝女士為政工師，擁有成都信息工程學院法律專業本科學歷。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1999年12月至2000年4月就職於達州市城市規劃建設管理監察支隊，於2004年5月至2007年7月任達州市城市管理聯合執法支隊婦女會主任，於2008年4月至2019年3月、2015年5月至2019年3月、2015年12月至2017年3月分別任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有限公司共青團書記、工會副主席、女職工委員會主任及工會辦公室主任，並於2016年11月至2019年1月擔任四川能投售電有限責任公司職工董事及工會主席。

候任非執行董事**韓春紅**

韓春紅女士，46歲，現擔任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於2018年3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韓女士為高級經濟師，擁有東北電力大學技術經濟學及管理專業碩士學位。韓女士現任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中國電力」）（股份代碼：2380.HK）資本運營總監兼資本運營部總經理。韓女士於2003年5月至2015年6月曾先後擔任中國電力資本運營部經理及高級經理。韓女士亦於2015年6月至2017年12月先後出任中電國際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部副經理及總經理。2017年12月至2021年5月，韓女士擔任中國電力資本運營部副總經理，代行總經理職責。自2021年5月起擔任資本運營部總監，代行總經理職責。自2022年4月，獲委任為資本運營部總經理。自2023年9月起，擔任中國電力資本運營總監兼資本運營部總經理。

陶學慶

陶學慶先生，35歲，現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於2023年4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合規、企業管治及業務發展事宜。陶先生擁有中央財經大學技術經濟及管理專業碩士學位。陶先生自2012年7月至2015年6月於北京長電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實習生及投資運營助理。自2015年6月起於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15年6月至2018年10月於研究諮詢部擔任投資經理；於2018年10月至2022年6月於投資管理部擔任投資經理及高級投資經理。於2016年9月至2017年3月及2021年3月至2022年1月，陶先生分別被借調至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企業管理部及國務院國有企業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綜合協調組。陶先生自2022年6月起擔任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投資管理部副總經理。

孔策

孔策先生，42歲，現擔任非執行董事，於2023年4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合規、企業管治及業務發展事宜。孔先生擁有電子科技大學軟件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孔先生曾於1997年在中國人民解放軍中擔任參謀，並於2008年被授予上尉軍銜。自2021年8月起擔任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股份代號：9696)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SZ002466)上市的公司)的行政及公共事務總監。其於加入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前，於2002年8月至2012年11月在78501部隊任上尉參謀。於2012年11月至2018年2月，曾於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擔任一級主任科員，並於2018年2月至2018年10月擔任重大項目辦副主任。於2018年11月至2021年8月，其擔任四川發展中恆能環境科技技術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助理。

高彬

高彬先生，49歲，1999年12月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法學專業。高先生現任(自2021年6月起)高縣發展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監事會主席。此前，高先生於2001年7月至2003年8月就職於江安公路運輸管理所；於2003年8月至2012年4月擔任高縣運輸管理所月江運管站副站長；於2012年4月至2020年9月擔任高縣公路路政管理大隊大隊長；並於2020年10月至2021年5月擔任高縣福溪工業集中區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趙根

趙根先生，41歲，2005年6月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獲金融學士學位，後於2013年12月畢業於四川大學，獲軟件工程碩士學位。趙先生現任(自2024年4月起)宜賓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及副總經理。此前，趙先生於2005年7月至2006年9月擔任四川金鑫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06年9月至2008年12月擔任高縣沙河鎮政府工作人員；於2008年12月至2016年5月歷任宜賓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鐵路建設綜合科科員、副科長及科長；於2016年5月至2019年6月擔任高縣趙灘鄉黨委書記；於2019年6月至2019年9月擔任高縣羊田鄉黨委書記；於2019年9月至2020年3月擔任高縣可久鎮黨委書記；於2020年3月至2021年4月擔任四川隆敘宜鐵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21年4月至2024年4月歷任四川長江民營經濟融資擔保有限公司黨委委員、監事會主席及副總經理；並於2023年6月至2024年4月兼任四川長江擔保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及副總經理。

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堅**

李堅教授，39歲，現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於2021年8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李教授擁有中國電子科技大學檢測技術與自動化裝置的博士學位。李教授現任電子科技大學機械與電氣工程學院教授。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2014年至2017年擔任電子科技大學能源科學與工程學院的副教授，四川省學術與科技帶領人後備人選、四川省新能源領域十三五規劃編製成員、全球電氣與電子工程師協會(IEEE)高級會員，英國工程技術學會(IET)客座編委。2023年12月，彼擔任低碳智慧電力能源系統四川省重點實驗室副主任。

何茵

何茵女士，48歲，現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3年4月加入本集團。何女士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於1998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經濟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隨後，其分別於2000年及2004年在科羅拉多大學博爾德分校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何女士自2009年9月起在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經濟貿易學院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09年9月至2011年4月擔任助理教授；於2011年4月至2017年12月擔任副教授。自2017年12月起擔任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經濟貿易學院的教授。於加入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前，其曾在科羅拉多大學經濟學院於1998年8月至2001年8月及2003年8月至2004年8月擔任研究助理；於2000年8月至2001年8月擔任助教；於2001年8月至2003年8月擔任研究生兼職輔導員；及於2008年1月至2009年2月擔任訪問學者。於2003年10月至2004年2月，其於Jack Anthony Group, Inc.擔任助理分析員。於2005年2月至2006年2月，其於世界銀行任項目諮詢研究員。於2004年8月至2008年4月，其擔任北京大學國家發展研究院(原北京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助理教授。於2005年5月至2008年12月，其擔任中國經濟改革研究基金會國民經濟研究所的研究員。於2009年3月至2009年9月，其於北京《財經》雜誌有限公司擔任經濟師。自2023年5月起，何女士擔任寶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蕭志雄

蕭志雄先生，53歲，1994年5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蕭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非執業會計師及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會員。彼曾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蕭先生於2021年2月自深圳證券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蕭先生擁有逾24年會計經驗。蕭先生於1994年8月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任會計師，並於2008年7月升任合夥人。彼於2018年6月自畢馬威中國退任前曾為畢馬威中國房地產業主管合夥人及畢馬威中國(華南區)資本市場發展主管合夥人。蕭先生現任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895)獨立非執行董事、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40)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068)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於2019年9月20日至2021年9月20日擔任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95)執行董事，於2020年4月6日至2022年7月20日擔任榮萬家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146)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5月至2024年5月擔任中原建業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982)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6月至2024年6月擔任微創腦科學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172)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傳

陳傳先生，48歲，(i)1999年7月畢業於清華大學土木工程系，獲建築管理工程學士學位；(ii)2003年1月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土木工程系，獲基礎設施系統與管理碩士學位；(iii)2011年8月畢業於墨爾本商學院，獲應用金融碩士學位；及(iv)2005年12月畢業於賓夕法尼亞州立大學，獲建築工程博士學位。

陳先生現任(i)(自2012年7月起)四川大學商學院工程管理教授、博士生導師及基礎設施投融資與運營研究中心主任；(ii)(自2015年5月起)成都羅卡基建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創始人及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基礎設施投融資、項目開發與營運相關諮詢服務；及(iii)(自2019年1月起)四川君逸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1172)獨立董事。此前，陳先生於1998年7月至1999年6月擔任克利夫蘭橋樑工程公司(Cleveland Bridge & Engineering Company)商務經理助理；於2006年1月至12月擔任清華大學建設管理系講師。此後，陳先生於2007年1月至2012年7月擔任墨爾本大學建築學院工程管理講師。

陳先生現為成都市財政局決策諮詢智庫專家及商務部中國國際工程諮詢協會副會長。彼曾為美國土木工程師協會會員、公共私營基礎設施顧問部門(PPIAF)顧問、中國管理科學與工程學會理事及國家發改委和財政部的PPP專家庫專家。

牟英石

牟英石先生，63歲，(i)1987年7月完成政治教育專業全日制學習課程後，畢業於四川教育學院；(ii)2002年7月完成工商管理研究生課程後，畢業於四川省工商管理學院；及(iii)2006年6月通過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後畢業於四川師範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牟先生於2008年5月獲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高級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認證為高級經濟師。

牟先生於法律及企業管理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牟先生於2003年6月就職於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氣田分公司，歷任企管法規處副處長、企管與內控處處長及企管法規處處長(內部重組前為原內控與風險管理處處長)，後於2018年3月退任。此前，牟先生於1980年9月至1989年10月於四川石油管理局川西南礦區任鑽工；於1989年10月至1992年2月於四川石油管理局川西南礦區鑽井公司任工會幹事、宣傳幹事及助理政工師。牟先生後於1992年2月至1997年9月於四川石油管理局川中油氣公司運輸公司任組織幹事，並於1997年9月至1999年10月於四川石油管理局川中油氣公司企管法規部任副部長。牟先生於1999年10月至2000年3月及2000年3月至2003年6月於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氣田分公司川中油氣礦任職，分別擔任企管法規部副部長、企管法規部部長及經濟師。

牟先生於2017年至2019年獲委任為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管理創新成果評審專家。牟先生亦於2003年2月獲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授予「2000-2002年度法律工作先進個人」榮譽稱號，並於2014年5月獲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授予「管理提升活動先進個人」榮譽稱號。此外，牟先生於2017年3月起連續五年任西南政法大學企業法律風險防控研究中心客座教授，並於2017年3月至2020年2月任西南政法大學經濟學院客座教授。

候任監事履歷詳情

候任股東代表監事

鄧瑞普

鄧瑞普女士，41歲，現任本公司監事，主要負責監察及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活動。鄧女士於2005年6月取得河海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學士學位。彼於2008年3月取得河海大學經濟學專業碩士學位，主修國民經濟學。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授予其高級經濟師資格。

鄧女士於2008年5月至2009年10月就職於三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研究發展部，其後於2009年11月至2015年6月就職於該公司的股權投資管理部(期間彼亦於2011年7月至2012年5月兼任該公司團支部組織委員，並於2012年5月至2015年6月兼任該公司團委委員)。鄧女士其後於2015年6月至2016年3月任職於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股權管理部。自2016年3月起，鄧女士就職於該公司投資管理部，於2016年12月晉升為高級投資經理，並於2019年4月起擔任投資總監。鄧女士於2022年6月起擔任投資管理部副總經理，於2023年4月起擔任投資管理部副總經理並主持工作。

王夢

王夢女士，41歲，現任本公司監事，主要負責監察及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活動。彼於2002年7月畢業於中央司法警官學院，主修法律。王女士於2003年1月至2007年6月於興文縣公安局任警員。隨後彼於2009年9月至2012年10月任興文縣順達爆破工程有限責任公司辦公室文員，於2012年10月至2016年6月任四川省興文縣光明煤礦辦公室主任。彼自2016年12月起任職於興文縣發展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

孫會

孫會女士，29歲，現任本公司監事，主要負責監察及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活動。孫女士於2016年6月畢業於巴中職業技術學院，獲大專學歷，主修會計與審計。孫女士於2017年1月至2020年1月在筠連鎮人民政府擔任辦公室工作人員。其後，孫女士於2020年2月至2020年4月期間擔任筠連縣經濟商務信息化和科學技術局辦公室工作人員。其後，孫女士於2020年5月至2022年1月在筠連縣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責任公司綜合管理部工作。其後，孫女士於2022年2月加入筠連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黨群人事部，擔任該部門副部長。

傅若雪

傅若雪女士，50歲，現任本公司監事，主要負責監察及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活動。傅女士為高級會計師，擁有西南財經大學、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委員會在職本科學位。傅女士現任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專職監事。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2013年10月至2016年3月任四川能投量力物流發展有限公司審計部部長，分別於2008年10月至2012年5月及2008年12月至2013年10月任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公司紀委委員、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工會經審會委員等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各候任董事及候任監事(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概無與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重選及選舉上述候任董事及候任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13)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人和路789號水電大樓舉行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改)。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6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重選何京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2. 審議及批准重選汪元春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3. 審議及批准重選謝佩樺女士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4. 審議及批准重選韓春紅女士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5. 審議及批准重選陶學慶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6. 審議及批准重選孔策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7. 審議及批准選舉高彬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8. 審議及批准選舉趙根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9. 審議及批准重選李堅教授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審議及批准重選何茵女士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審議及批准選舉蕭志雄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審議及批准選舉陳傳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3. 審議及批准選舉牟英石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審議及批准重選鄧瑞普女士為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15. 審議及批准重選王夢女士為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16. 審議及批准重選孫會女士為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17. 審議及批准重選傅若雪女士為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
18. 審議及批准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及第五屆監事會監事的薪酬。

承董事會命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京

中國四川省成都
2024年7月26日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6日的通函。
2.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13日(星期二)至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8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人和路789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作登記。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授權人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4年8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人和路789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登記，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時間交回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有關持股的證明文件。法人股東如委任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股東授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7.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填妥回條，並於2024年8月8日(星期四)前以書面方式透過專人送遞或郵寄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人和路789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8.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的排名次序而定。
9.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表決通過。因此，股東大會主席亦將要求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10.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11.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852 29801333
傳真：+852 28108185
12. 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如下：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溫江區
人和路789號
電話：+86 (28) 86299666
傳真：+86 (28) 86299666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京先生、汪元春先生及謝佩樺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韓春紅女士、陶學慶先生、梁紅女士、呂豔女士及孔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建江先生、何真女士、王鵬先生、李堅教授及何茵女士。

* 僅供識別